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訴字第3412號

原告 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凌忠嫻

訴訟代理人 黃志華

被告 弘蔚有限公司

兼 上 一 人

法定代理人 蔡瀚儀

上列聲請人因與相對人弘蔚有限公司等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聲請人對本院民國112年9月26日112年度訴字第3412號判決聲請更正錯誤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判決原本及正本事實及理由欄貳、實體部分：「一、原告起訴主張：被告弘蔚有限公司（下稱弘蔚公司）分別於民國111年6月27日、111年12月22日邀同被告蔡瀚儀為連帶保證人，弘蔚公司並簽立授信約定書、青年創業及啟動金貸款借款契約（下稱借款契約）及動撥申請書兼債權憑證，向原告借款2筆」之記載，應更正為「一、原告起訴主張：被告弘蔚有限公司（下稱弘蔚公司）邀同被告蔡瀚儀為連帶保證人，弘蔚公司分別於民國111年6月27日、111年12月22日向原告借款2筆，並簽立授信約定書、青年創業及啟動金貸款借款契約（下稱借款契約）及動撥申請書兼債權憑證」。

理 由

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更正，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院民國112年9月26日所為112年度訴字第3412號判決原本及正本，有如主文所示之顯然錯誤，應予更正。

三、依首開規定裁定如主文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4 月 22 日
02 民事第五庭 法 官 何佳蓉
0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04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
05 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0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4 月 24 日
07 書記官 黃馨儀